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衛縣教育月刊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
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
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
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蔣委員長親擬

作事條理

- ▽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
- ▽做事不要無責任心。
- ▽知難行易。
- ▽說了就做，做完再說。
- ▽賞罰嚴明，恩威並濟。
- ▽事權要一，責任要專。
- ▽遵守紀律，服從命令。
- ▽從事要有步驟有條理。
- ▽做事不要敷衍塞責。
- ▽要找事做，不可等事做。
- ▽做事祇要盡我的責職，不可諉過，更不可爭功。
- ▽少說話，多做事。
- ▽做事不可好高鶩遠，見異思遷。
- ▽盡忠職務，就是忠於革命。
- ▽做事要精明。要簡捷。
- ▽犧牲一切，奮鬥到底。

R
5263423
943

衢縣教育月刊 第十八期目錄

編輯室談話

(1至2)

論 著

鄉村小學和私塾

(2至6)

打倒私塾的經過

(6至9)

民衆學校與鄉村小學之關係

(9至12)

小學教師怎樣兼任民教工作

(12至15)

介紹農村學校最低限度的社會工作

(17至21)

法 規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補充辦法

(22至28)

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

(23至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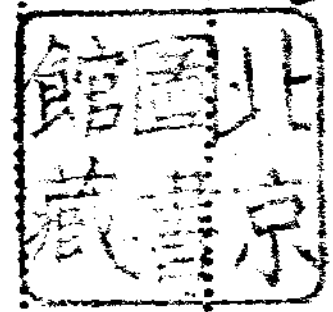
提倡服用國貨辦法

(24至25)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25至26)

衢縣教育月刊 目錄



A955921

| | |
|-------------------------------|---------|
| 二十二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辦法 | (26至31) |
| 二十三年全省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辦法 | (31至33) |
| 浙江省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第八省學區徵集出品辦法 | (33至36) |
| 衢縣小學實施救國教育攷核辦法 | (36至38) |
| 衢縣教育局職員領佩證書規則 | (38至39) |
| 衢縣縣教育局職員讀書會簡章 | (39至40) |

公 牘

| | |
|---|---------|
| 為奉頒私立中小學各種用表式樣仰一體遵照由 | (40至41) |
| 為奉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補充辦法備案用表仰各短期訓練場所一體知照由 | (41至42) |
| 為奉頒警惕國民及提高民族意識標語仰即遵照採擇製印廣為張貼用資警惕由 | (42至46) |
| 為奉令各校請領教育用品免稅護照所附清單應遵章用華洋對照文字等因轉飭一體遵照由 | 47 |
| 為奉令呈請褒獎捐資興學除附事實表外並請捐資實證送呈以免冒濫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轉飭遵照由 | (48至49) |
| 為准發提倡服用國貨辦法一份仰一體遵照由 | (49至50) |

| | |
|--|---------|
| 為准杭州師範函送普通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志願調查表請予任用並通行所屬儘先聘用等由轉飭知照由..... | (50至51) |
| 為奉令抄發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仰遵照由..... | (54至55) |
| 為令知北平學生數人受反動份子利用到處鼓動仰嚴防由..... | (53至54) |
| 為令發衢縣小學實施救國教育攷核辦法仰知照由..... | (54至55) |
| 為奉令發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仰各校長一體知照由..... | (55至56) |
| 為奉令轉飭各小學課程科目及國文國語等內容須遵照法令辦理仰遵照由..... | (56至57) |
| 為令飭各校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復興教科書由..... | (57至58) |
| 為奉令為國文國語科之作文日記平時練習學期攷試及入學試驗均須限用毛筆及國產紙張等因仰各校長一體知照由..... | (58至59) |

計 劃

| | |
|---------------------------|---------|
| 浙江省第八省學區各縣充實中心小學內容計劃..... | (60至63) |
|---------------------------|---------|

會議紀錄

| | |
|------------------|---------|
| 本局第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 (63至66) |
|------------------|---------|

| | |
|-------------------------------|---------|
| 本局第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 (6至69) |
| 本局第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 (69至71) |
| 教育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 (71至73) |
| 教育委員會第六常會會議紀錄..... | (73至75) |
| 教育委員會教育款產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 (75至77) |
| 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成立會紀錄..... | (77至78) |
| 衢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支會本局分會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 | (80) |
| 衢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支會本局分會理事會紀錄..... | (80至82) |

教育消息

| | |
|-----------------------------------|------|
| 衢縣教育局籌備成立新生活運動分會..... | (82) |
| 衢縣二十三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及縣教育經費歲出入預算書已訂定..... | (82) |
| 縣立民衆教育館成立樟樹潭分館..... | (82) |
| 縣立民衆教育館舉行第二次嬰孩健康比賽會..... | (83) |

附錄

| | |
|--|----------|
| 衢縣教育局五六兩月份工作擇要報告 | (83至88) |
| 衢縣籌設鄉鎮小學用表二種 | (89至90) |
| 衢縣教育局五月至六月兩月收發文件統計 | (91) |
| 浙江省立杭州師範學校二十二年度 <small>普通師範科 幼稚師範科</small> 應德畢業生服務志願調查表 | (92至102) |

編輯室談話

此次本刊徵求讀者意見，蒙 諸君不棄，寄到表格十七張，雖然數目不算多，對於賜寄表格的盛意，非常感激，除在此表示謝意外，茲將讀者意見統計如后：

一、出版時期 週刊八 旬刊二 月刊五

二、編排格式 1. 版式 三十二開本六 十六開本二

2. 編排 縱排四 橫排一

三、印刷裝訂 1. 顏色 藍色印一 黑色印三

2. 裝訂 訂本三 不訂本二

四、登載項目 加通信問答三 加研究二 加圖畫三

五、最感興趣的材料 通信問答二 介紹教材教法三 小學生作品二

六、最感需要的材料 研究問題二 介紹新教材教法三

七、其他 定期出版五 少登公牘四 多登消息七 登載民教材料四 登載實施報告五

登載問答四

上面的統計，是把寄到的十七張表格來計算，有幾張填載不詳，使我們很覺美中不足。諸位的意見，很多指示我們的地方，我們當視能力所及，逐漸加以下列幾點的改進：

一、每週編印一次。二、項目除照原有外，通信問答極表歡迎，加印圖書因與經費有關暫難實行。三、介紹新教材教法當盡力實行。四、力謀出版時期的確定。五、本刊爲教育行政刊物，不得不登載公牘，此後爲增加輔導文字起見，擬另刊特號專載研究材料以副讀者盛意。六、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同屬重要，編者此後對於社教材料儘量登載，尤希社教同仁多多賜稿。七、各教育機關實施報告和小朋友作品如蒙投寄，當竭誠歡迎。

末了，我們認定：「這是教育界的公開研究園地，希望大家來工作，使它發榮滋長。」

論 著

鄉村小學和私塾

程鳳琴

這是一件很懷疑的事情，爲什麼公家拿出經費來辦的小學，常得不到民衆的信仰，而公家不津貼錢的私塾，反受民衆歡迎呢？講到經濟，有些小學大都不收費用，所有私塾差不多要學童拿幾個錢出來，而且小學裏的一切設備和布置，現在雖不能說怎樣齊全

完善，總比較私塾好一些吧！照理，民衆應該個個勸令子弟入小學，私塾決沒有存在的可能，那曉得事實竟不是如此，往往看到私塾把小學學生招攬了去，小學校長就呈請行政機關取締私塾，這非僅是一件很懷疑的事情，實是一個很值得研究的問題呢！

我們看最近頒布的小學法第一條，很明顯的說出小學教育應「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根據上項宗旨詳細地規定了下面八大目標：

- (一) 培育兒童健康體格；
- (二)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 (三)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 (六)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 (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 (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註一)

這八大目標對於人類全部的生活——健康方面生活，公民方面生活，職業方面生活

，休閒方面生活——包括無遺，實施小學教育，要完全顧到這四方面生活，不能有所缺陷。所以私塾的地位，根本談不到教育。僅讀了幾本古書（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幼學等）連最低限度祇顧到兒童知識的獲得，尙且難以承認。可是一般民衆誤以爲使兒童入私塾，與入小學受教育有同樣的效率，這是不明瞭小學教育的意義，完全根據傳統式的思想，把兒童硬生生地送入牢獄裏去。我們對於這種情形祇有萬分惋惜，並且要有相當原諒。

我們不能苛責民衆的把子女送入私塾裏去，因爲如果有很好小學，他們也曉得叫子女去求學的。我們應該反躬自問，辦理小學是不學於心無愧？實施教育是不是於上述的人類全部生活方面都能切實的顧到？要是嚴密地檢查一下，使人不滿意的地方很多，看了下面這二段文字：

私塾辦理太腐敗，但是有的掛了學校牌子的鄉村小學，究竟和私塾相差多少？我個人所看到的，學校能把學生桌椅一起向着教師排列；能用文言的或語體的教科書；多了一塊黑板，除此以外，幾乎和私塾沒有什麼不同。（註二）

私塾發達，學校衰落，學校收的學費，比私塾修金數少許多，並且私塾的習慣，學生家屬還要供給膳宿，何以家屬情願犧牲？我從多方面的觀察，知道：都是由於少數小

學教師的不努力，使學校辦得一天不如一天，失掉社會上的信仰，給塾師以活動的機會，尤其是在教育未能普及的我國，大多數的人民，——農民，他們的思想，還是陳舊非常，塾師們迎合他們的心理，拿經書來投其所好，用極嚴酷的手段來剝奪兒童的自由，一般愚民們反極端信仰，忠誠的擁護，在鄉村方面，這種情形，再普遍沒有了。（注三）

還有什麼話說呢？辦理小學和私塾差不多——除了一些表面的布置以外，少數小學教師不努力，當然要叫民衆懷疑和不信仰小學而去相信私塾哩！因為塾師自有他的使民衆信仰的長處，我們歸納起來，大概可有下列幾點：（一）塾師沒有奇形怪狀的服裝，沒有鄙視勞動者的態度，沒有架子十足的情氣，沒有享用豪華的表示，（二）塾師能爲鄉村盡力：如調解糾紛，募款修築橋樑道路，醫治疾病（少數的）等。能替家屬幫忙：如看信寫信，算賬記賬，題名字，寫票據等。塾師雖然是教育界的落伍者，他懂得不得小學教育怎麼一回事，可是他的兼辦民教，聯絡家屬的精神毅力，不要小覷了他，倒是一個幹練的人員呢！

民衆不識字的很多，他們自己也曉得開眼睛子處處吃虧；如果識字的人能夠和他們接近，更能爲他們盡力幫忙，沒有不歡迎的。所以小學教師能夠耐勞耐苦很誠懇地去聯絡民衆，進一步而教育民衆，那末，學校就是鄉區一切活動的中心，教員們就是鄉區的

導師，（註四）非但私塾關門，塾師淘汰，並且一切困難問題，都可迎刃而解，化阻力為阻力，事在人為，希望小學教師們，尤其是鄉村小學教師們深切的注意！

（註一）小學規程

（註二）教育行政週刊羅迪先爲什麼要做改進私塾的工作

（註三）中華教育界二〇卷三期夏雨農私塾與地方教育

（註四）趙譯鄉村教學經驗談

打倒私塾的經過

辛且勤

民國十七年度第二學期，鄙人奉縣教育局令，去創辦縣立第六鄉村初級小學。該校地址，在一個離城六十餘里，交通不便，民氣閉塞，名叫下溪的一個鄉村裏。那時，該校附近私塾，共有八所，每所學生，少的八九人，多的十餘人，總計學生，約在一百左右。內有幾所的塾師，不持爲該地農人所信仰；而且該鄉村裏的一些大人先生，也要和他攜手攜手，因此，校裏學生，僅招到三十餘人，這三十餘人，還是由當地熱心辦學的人向各處努力宣傳才得到的。當時我想這些私塾，確是本校前途絕大的障礙物，若不設法剷除，本校永無興盛之日；但欲打倒，究用何法呢？如用直接方法——具起名來，呈請教育局勒令停閉，此法實不妥當。何以呢？第一、就教育局准你所請的話，馬上他們停閉

了。他們在面子上，也許不來和你作對，在他們心裏，豈肯和你甘休——那末，將來學校進行上起波折。是必然的了。第二，教育局假使一糊塗，把你的事情攔了起來，對於學校的信仰，豈不是要損失了嗎？有了以上這兩種的不妥，此法遂為我所不取。於是祇向積極方面去做——先探出農人們反對學校的原因，然後想法補救，取得其信仰，吸收私塾學生，使私塾不打而自倒。茲述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農人反對星期日：農人以爲星期日放假，是學校先生偷懶的方法。沒有星期日，孩子們可以多讀幾日書，因此，他們不願意把子弟送進學校裏來念書。

(二)農人反對放暑假：農人們以爲放暑假，是學校先生由外國學來的，是一批熬不起暑氣薰蒸的小姐公子們才需要，對於我們種田人的子弟，那裏用得着呢？並且在這時候——暑假期間——農事不忙，正是我們子弟安心讀書的時候，他們——學校先生——偏要放了假，於我們那裏會適合？

(三)反對不適合成人應用的教材：農人心裏，以爲學校的先生，只會教什麼「來，來，來，來，來，來看；大狗跳，小狗叫」什麼「1，2，3，4……」這種用不着的東西，至於要用的東西——契據咧，珠算咧，寫楹聯咧，號人情包咧……：他都肯教的。這種書祇可讓這些有錢想要子弟做官發財的人讀的，我們農人讀起來有

什麼用呢？

(四)反對不認真管束兒童：實在說一句，許多鄉村小學裏的先生們，對於訓育方面，的確太撒爛污了。所以鄉村農人以爲學校裏的先生，對於兒童絕對抱放任主義的，若要子弟學得有禮貌，會沉靜，斷乎不可送進學校裏去念書。

(五)學校裏的先生不容易接近：這樁事，我要責備是幾個擺架子的鄉村學校先生們，種下了禍根，印在農民腦裏的緣故。農人們以爲私塾裏的先生，可以叫他幫幫忙，學校裏的先生，那裏肯和我們接近呢？所以他願意把子弟送進私塾裏去了。我既探得了以上幾種農人們反對學校的原由後，馬上就定下了救濟的方法：①星期日上午上課。②暑假也不放。向教育局請准，將這假期分在插秧收稻兩時放。③教材方面，加入許多應用文。——初級三年級起，國語科內，教寫淺近的信和便條等；算術科內教習珠算加減；四年級起，常識科和國語科內教些寫契據，號人情包，寫楹聯……方法，算術科內，教習算糧的方法（因爲農人不知道算糧的方法，時爲徵收員浮收。）及練習珠算加減乘除。④訓育方面：規定訓育標準，認真實施訓練；並暗示兒童組織簡單的自治團體，使兒童在校在家，均有領袖來督促指導。⑤家庭方面的聯絡，規定每個學生家屬，至少每月去訪問一次（訪問時間，在星期下午）每學期

舉行懇親會一次，兒童偶發生事項或校裏臨時舉行的情事，於兒童家屬有關係而須急切報告的，均用臨時書面或口頭報告，農民們有來要我們幫忙的地方，我們竭力替他們去做。

根據以上幾種補救的方法，努力了半年，一氣打倒了五所私塾。再過半年，祇剩二所了。到十九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所剩的二所私塾，受業的兒童，不上三十人了。以致本校學生由三十餘人，增至五十餘人，再由五十餘人，增至八十餘人。後因教室不能容納，暫告停收。至於農人們來校和我們閒談的，從十八年度第二學期起，除了農忙時間外，每夜總有幾個來的。並且時有來叫我們到他家裏吃什麼了秧酒咧，（該地方慣例，農人秧插完了後，舉行賀喜酒一次。）八月十六酒咧，（在稻收穫完畢後，舉行之。）新年會咧（在舊曆正月，該地農人請隣居中比較有感情的人來，舉行宴會。）……這些有趣的生活，祇可讓當鄉村小學教師們專享着的。

再講到這些被打倒的塾師；對我們生惡感的，可說絕無；內有兩個，不特沒有惡感，並且將自己的子姪，也送進我們校裏來念書了。

民衆學校與鄉村小學之關係

張蘭徵

受任了三年鄉村小學教職，實驗的結果，使我對於教育發生異常的興趣：——至於

啓發我對於教育的努力，以及發生趣味的動機；試辦民衆學校的成功，是一個絕大的主因。

因爲我的學校校址，在距離城市較遠的地方，四百都是山谷，交通極不便當；學生的家屬，據統計的結果，業商的僅百分之一，業工的只百分之二，其餘都是業農的；舊式的農村中，只有傳統的經驗，是他們遵守的信條，新智識的灌輸，反被他們視爲不可做摹的邪說，學校——在他們的觀察中，無非是農餘的時間，替他們的子女（女的當然只有十歲以下的，而且是佔最少的分子）學習最低限度的書算能力而已！

有了這樣的一個成見，不消說對於學校，在他們的估計中，無非是無可無不可的一種點綴品，教師無非是慣教大字以及算盤的像錢莊經理般的有閒階級吧！

所以我初到校時，學生只有赤膊跣足的二三十個，而且這二三十個，自然只有農餘的時間，來點綴學校的空虛；爲了糾正這傳統的錯誤，我曾經費了許多心血；結果，懇親會請不到家長，表演，宣傳，游藝，以及一切聯絡家長的手段，都不能增加他們對於學校的信仰！

我於是埋頭研究，找尋農村家屬對於學校信仰的稀薄的根源，而加以對症的開導，也是一樁極有興趣的工作！

最後我想利用晚上農餘的時間，倡辦民衆學校，或再藉此和村民多接觸，可以得到較好的結果。

民衆學校設備很簡單，無非在日間的課堂上，點着二盞美孚燈，所以在經濟上也不致於發生什麼問題。

在寂寞的農村中，晚飯後差不多已完成了一天的工作，除一家共同談笑外，既沒有娛樂的地方，又沒有團聚的場合，現在他們看到學校中倡辦了夜校，橫豎這對於他們的工作沒有妨害，而且爲着新的嘗試起見，使蜂擁的報名入學。（不消說大半也是學生的家長），學生以成年的佔百分之七十五強，學科分農事，常識，識字，算術，習字，音樂六科，教材以農村生活爲中心。起初在他們入學的意思，無非爲消磨時間計，至於來求點正常智識，倒是附帶的一點的使命。

民衆學校的辦理終予半年了，我拼命的以全部精力來開導他們，並且闡明農事上的保守觀念的非科學化，新知識如何地需要，我預備了充分的理由，來證實我的說話的合理，希望他們盡量的採納，結果終算出意外的勝利！

民衆學校第一期結束時，入學的農民，因每日受到陶冶，對於智識的要求，也日形迫切，書算的能力，已極低限度的具備着，本來他們的書信來往，賬目的清算，以及應

酬上的簡帖，時事的探訪，——至少要跑到十幾里外「叩頭道謝」去懇求三家村裏的各烘學究的，現在都能理解了；他們因日常行動中實驗的結果，覺得比不識字時，方便得多，於是使他們對於教育也發生新的趣味，對於學校也發生新的好感。由他們自己所感覺到的趣味的推演，就聯想到兒女求學的需要，曠課的無爲；他們一方面父命子兄令弟都很整肅地送子弟們入學，一方面還繼續要求民衆學校的開辦，——當然我是答應他們的要求。

現在村民對於教育簡直視爲一種不可言喻的快樂工作了，日校的學生，在人口不到二千的村莊中，已增加到八十四人，夜校也有四十幾個了

我一方面當然依舊很努力的教導，但一方面我還一萬二千分的慚愧，自己的沒有學識，而被村民視爲全知全能的了，這使我將如何的努力呀！

小學教師怎樣兼任民教工作

張寶英

誰都知道目下的中國，已至危亡的關鍵，社會的經濟如是恐慌，國家的財政如是貧窘，而帝國主義的壓迫，又是步步的加緊，熱河失守，平津垂危，城下之盟，雖已完成，而列強的利益衝突日甚，太平洋之戰爭已在眉睫，服務教育的同志，先覺覺人，莫不大聲疾呼，而以教育的力量，挽救垂危的中華！

回顧國內情形，文盲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民族意識如是淺薄的中國人民，怎樣去禦侮救國？怎樣喚醒同胞共赴國難？怎樣聯絡民衆建設新事業？負教育責任的同志兼任民教工作，實無旁貸，義所難辭！

近來各地小學教師，大都兼任民教工作，但是我們用冷靜的眼光觀察，成績實不及私塾的塾師優良；他們並沒有民衆問字代筆招牌的懸掛，而民教工作確無形地在着幹！掛了民衆問字代筆招牌的同志們，却不見有些成績，民衆們不相親近，這是誰的不對呢？敢提「小學教師怎樣兼任民教工作」一問題和大家商榷，不對之處，願教育先進者指正！

勺、怎樣可以和民衆善親？

一、要有誠懇和善的態度對待民衆：民衆暇閒時，進學校玩耍，應具誠懇和善的態度招待，詢問工作近況，告以時事社會要聞，民衆們自會樂於來校了。

二、隨時隨地遇見認得的人要招呼：鄉村的民衆們，大都與學校先生打招呼，他們覺得增光不少；因此我們和他們相遇時，應對他們有相當的禮貌，這樣他們就會接近我們了。

三、替他們解決困難問題：鄉村人民對於政治常識絕無僅有，看見一個兵，形容改色

憂慮萬分，這固是我們中國人愛護和平的好觀念，不過政治常識，也應明瞭一些，民衆們如發生事件，我們應指導處理的方策。但不能包攬詞訟，善惡不分，藉此魚肉鄉民，則是小學教師所必須注意避免的。

四、努力校務：這一點好像與辦理社教無關，但若對學生體罰，家長起來責難；學生成績過劣，學校失却信仰，家屬如是，社會民衆的態度，自然可知了，對於社教的實施，到處要走不通之路。

又、什麼時候去實施民教工作？

實施民教工作，可不要有一定的形式，迎合民衆需要，隨時隨地予以協助。做事應抱「始終如一」的精神，以引起請求者的歡心。

有一次，友人來校談辦理民教的經驗，發生一則笑話：他說：「一個鄉民來請我寫信，寫好後詢問鄉民的姓名，年齡，籍貫，等項，填入記載冊，那鄉民呆如木鷄，後來說：「先生！你要問我年齡籍貫，我情愿把信還你，另行託人……」我當時加以許多的解釋，他方明瞭我們記載的原由，實在他當初竟誤會把他的名字要提交政府，另抽捐稅了。」

這雖似一則笑話，我們悟得辦理民教的困難，形式的不必拘定，理實彰然。

一、小學教師可以做到的幾件民教工作：

在這裏是指單級的或二級的小學教師而言，工作與其說得多，不如做得多；下面是實際上一個小學教師可以兼任的民教工作：

(一) 替民衆寫信扎文件。

(二) 解決民衆的困難問題。

(三) 替民衆排解糾紛。

(四) 辦理壁報。

(五) 算錢糧會賬，算地價代辦過戶等。

(六) 晚飯後邀集農民講談社會政治常識。

(七) 辦理民衆夜校。

(八) 書寫對聯婚帖會單契據等。

(九) 把學校改爲民衆的休息所。

(十) 懂得醫藥的常識，替地方民衆醫治小病。

二、辦理民教自身應有的準備：

一、要有滿腔的熱血，在做上求知，做事灰心是我們青年人的通病，尤其是兼任民教

工作，副行業沒有什麼進賬。但是我們要想事業的成就，愈困難愈要奮鬥，每每事業的成功，寄生于困難路線上。

二、要明瞭當地社會經濟現狀及過去的地方情形：過去古人的事蹟，可做今後做事的參證，甲地有甲地的環境，乙地有乙地的社會情形，決不能以甲地的成就，而施於乙地定能發生效力。我們兼任社教的同志，應用顯微鏡的眼光洞悉當地社會情形，環境是否需要，做事將來是否有成就的可能，均應細察實情，詳加計劃。

三、要有相當的學識和經驗：做事離不了經驗和學識，利用別人的經驗，來創造未來的事業，時代的潮流日新月異，我們應努力進修，抱學而不厭的精神，具隨地求知的態度。

萬、尾聲

兼任民教的同志們！我們的責任非輕，實在我們自己本身已是忙個不了，這樣重大的工作，實不配我們來肩挑。可是我們從實質方面說：要我們學校教育本身的發展，不得不賴社會教育的輔助。鄭曉滄先生說：「社會教育大可以助足學校教育本身之不及，一誠非虛語。願與兼任民教的同志共勉之！」

介紹農村學校最低限度的社會工作

陳學明

大自然在狂呼着需要「教育」，
是凋落農村的掙扎時代。
我們應該撞起我們的鐘，
着着實質的「幹」，
真的，農村是需要我們拯救了。

一、農村學校應有的口號

(一) 農村學校是改造農村社會的中心。

(二) 農村教師是改造農村社會的靈魂。

二、爲什麼要農村學校來幹農村社會工作

我們把上面的兩句口號來顧名思義一下，就明白了。爲什麼要我們來幹？這理由很簡單。

(一) 拯救農村只有「教育」可以得到相當的効果；

(二) 我們是辦「教育」的人，我們的手段便是「教育」，這本是我們的份內之事；

(三) 農村沒有人才，像現在的鄉長，地保，根本不懂「教育」(指一般言)他們至多做

些普通社會事業，以私人（一般比較有智識的人）名義幹的很少，或絕無僅有，因為他們已被金錢吸去幹不類我們的事，即幹着我們的事也已依人作嫁，至多就是現在的我們，和我們是一個立場。

（四）因為「教育」是專業，幹社會工作是我們一個偉大的使命。

三、怎樣來幹農村社會工作？

（一）抓住農民缺點對症下藥；農民的缺點便是愚貧私弱苦，我們要幹農村社會工作，便須找得對症藥來注射！列表如下：

農民缺點 對症藥

愚 語言文字教育

貧 生產教育

私 政治教育（公民教育）

弱 健康教育

苦 休閒教育

換句話說，就其實施上列幾種教育來幹農村社會工作，這才是真正的教育哩！

（二）我們應具有的條件：我們是站在教育與農民中間的一個人，這一齣把戲的成敗

，與我們的傳媒適當與否大有關係，所以我們最先得準備我們的條件如下：

- 一、誠懇的態度；
- 二、同情的言詞；
- 三、堅強的毅力；
- 四、苦幹的恆心；
- 五、慈悲的心腸；
- 六、敏治的手腕；
- 七、勞動的身手；
- 八、專業的興趣；
- 九、充實的學問；
- 十、明達的見解；
- 十一、快樂的情感；等等。

有了上列的一切，再針對了前列的教育標準做去，農村社會工作就可以動手幹！

四、最低限度的農村社會工作

敝部（省立湖州中學附小農村部）總算是經費比較寬裕的小學，況且本來是實施農村

教育的場所，隨着所幹的社會工作也比較多，當然是這文所談的農村小學所不能比，這只不過是兼顧而已，在經費人才兩空的農村小學也只好這樣，所以現在只舉些最低限度的而在一般經濟上人才上尙可做得到的，而也是應該做的，目今農村最需要呢的社會工作：

(一) 語言文字教育方面：

勺、民衆夜學；

文、民衆讀書會；

一、代筆問詢處；

口、閱報處。

(二) 生產教育方面：

勺、農業合作社；

文、協助政府推銷改良蠶種；

一、舉行蠶假，先期訓練高年學生對於養蠶常識的認識，回去幫助家人養蠶；

口、舉辦村是調查，作研究開極農民生產途徑的根據；

勺、提倡利用廢物。

(三) 政治教育方面：

一、設立民衆講座，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材料；

二、揭示重要時事；

三、充實鄉公所。

(四) 健康教育方面：

一、勸導戒烟，組織戒烟會；

二、組織成立國術班；

三、籌設小醫院，佈施藥品；

四、洒掃校門外過路，並隨時引起農民模仿的動機。

(五) 休閒教育方面：

一、成立民衆簡易俱樂部；

二、每學期開遊藝會至少一次，並請農民參加或參觀；

三、改良當地茶園，加上教育佈置。

好了，就這樣結束了！當然未免內容的貧乏，好在是展開于進修部諸老師諸同學之前，不打緊！

于省立湖州中學附小農部。

法規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補充辦法

一、各縣市設立公私立職業補習學校時，除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外，並應遵照本補充辦法辦理。

二、凡職業補習學校，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冠以某某縣立或某某市立等字樣，由團體或私人設立者，除應冠私立字樣外，並應加以專有名稱。

三、公私立職業補習學校，呈報設立時，除遵照規程將設科，修業期限、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理由呈報外，並應填具備案用表及擬訂簡章，一併附送。

前項表式另訂之。

四、縣市政府轉呈公私立職業補習學校備案用表時，應將下列各點，切實調查，加具意見：

◎校址校舍是否適宜？（附校址校舍平面圖）。

◎設科及編制，是否合乎社會之需要？

- ③ 教員資格學力，是否確能勝任？（附資格證件）。
- ④ 職業學科實習，是否確有適用場所及各項設備？
- ⑤ 學校經費，是否確能維持？
- ⑥ 徵收費用，是否學生能力所能擔任；且無濫收之弊。
- 五、公私立職業補習學校須經教育廳核准後方得開辦招生。
- 六、公私立職業補習學校開辦後，如經教育廳調查，認為辦理不善，無法改進時，得令其辦理結束。
-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

- 一、各省市黨部應利用各校假期組織學生交誼會。
- 二、學生交誼會以聯絡感情砥礪舉行交換智識為目標。
- 三、學生交誼會應作事項如下：
 - 1. 聘請專家講演。
 - 2. 舉行音樂戲劇民歌各種遊藝會。
 - 3. 舉行遠足旅行採集及勘測有關學術之資料。

4. 搜集教職員學生作品或人民生活革命歷史民族史實之資料舉辦各種展覽會
5. 舉行國家或該地方有功績于國家社會學術風氣公益人物之各種紀念會或遺跡蒐覽
- 四、學生交誼會應由各校教職員領導辦理黨部人員應盡量贊助

服用國貨之提倡

甲、原則

- 一、以學生及學校爲中心切實服用國貨改良社會採用外貨之風尙
- 二、服用國貨之意義爲抵制妨害國民經濟之外貨輸入
- 三、使學生明瞭我國對外貿易每年超入之驚人數字及現時國民經濟破落之危險程度

乙、辦法

- 一、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服裝一律採用國貨藉資提倡
- 二、各級學校文具一律採用國貨如無國貨代替品而必用外貨時以不購仇貨爲原則
- 三、當地最高黨部通令當地各級學校組織日用品清查委員會清查每人現有之衣服文具舉行國貨仇貨分類登記並具結以後購進用品時不得再買仇貨違者沒收並酌量加以精神或物質之處罰

四、當地高級黨部指令當地商會轉飭售賣文具商店聯合組織國貨文具巡迴隊分赴各校巡迴展覽藉資鑑別

五、各校學生應向家庭及戚友間宣傳服用國貨爲禦侮救國有效之辦法

六、各校學生在星期及例假期間組織提倡國貨宣傳隊分赴附近向民衆宣傳服用國貨並爲引起民衆興趣起見最好能舉行化裝宣傳

七、以學生力量推動各民衆團體舉行「仇貨商標」及「仇貨樣品」展覽會俾民衆得資識別

上項展覽會舉行時應同時展示國貨樣品

八、爲提示學生服用國貨及堅其信仰國貨起見各校每學期分班組織參觀團分別參觀各地國貨工廠或國貨商店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所有鐵路運輸學校所用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係教育上所專用爲本國出版或製造者不論運送遠近每百斤每公里按銀元一厘七毫核收運費不滿一百公斤者亦按一百公斤計算其他學校教育用品爲教育上所專用認爲有提倡之必要者亦得援照本章程辦理但須先呈本部核准

第二條 學校所用之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確無國產所能代替必須採用舶來品者應由教

育部或其他地方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咨請本部核辦

第三條 託運人如願按照本章程繳費報運時須將商店之發貨單及報稅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倘有非學校所用之課本圖籍或其他貨物混報運希圖省費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補

收運費外仍應按照各該路之等運價拾倍處罰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徵集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以資比較及改進起見，特

舉辦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凡全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初級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均須參加（小學得擇尤

參加）。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南京。

第四條 展覽期間，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各省市區應於九月一日

以前，分別舉行預備展覽。

第五條 成績出品教育部認為必要時，得徵求出品人同意，作留部陳列之用。

第二章 籌備會(略)

第三章 出品範圍

第十條 出品範圍，分爲主要及附屬兩部，茲規定如次：

甲、主要出品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成績品及工作圖。

○中小學校學生勞作成績品及工作圖(如金工，木工，藤工，竹工，縫紉，刺繡編織，科學儀器，生物農藝標本及勞作體育教具等)。

以上兩項，並須擇尤附送成品製造順序之逐步成績。

乙、附屬成績

○教育行政有關成績(如全省市工私立職業學校之校數，經費數，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職業及勞作科目，教員之資格，待遇，畢業生之升學就業狀況及各種有關職業教育之調查統計暨各地出產原料及社會經濟等之調查報告等。)

○學校行政成績(如實習及實驗場所之設備，歷年出品數量銷售統計及處理

辦法，畢業生之出品狀況，以及各種有價值之調查統計等。）

◎教育成績（如職業及勞作科目教材大綱及實習進程表，教員研究成績品等。）

第四章 出品手續

第十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徵送成績品之手續，應先將各該市區之成績舉行預備展覽。再擇其代表績，逕同出品清單一份，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送到籌備會。

第十二條 成績品之運送，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如有意外之損失，其責任非籌備會所應負者，此種損失由各省市區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出品清單之格式如左：

| | | | |
|----------------------------|----|-----|-----|
| 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出品清單 | | | |
| 類別 | 品名 | 出品者 | 號數 |
| | | | 數一件 |
| | | | 數一備 |
| | | | 註 |

第十四條 每一出品須附標籤其格式如左：

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出品標籤

| 品名 | | 數量 |
|------|--|----|
| 價格 | | |
| 原料來源 | | |
| 出品機關 | | |
| 學生姓名 | | |
| 製作年月 | | |
| 備註 | | |

↑ 13 米 厘 ↓

← 7 米 厘 →

標籤應以白紙為之
 出品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 一、應徵之圖表等，須用優良國貨紙或道林紙。
- 二、中畫等藝術品，須選其巨幅而裱妥者。

三、未加裝裱之照片，須在八寸以上。

四、模型標本儀器等成績品，須裝置妥善以免損害。

五、鏡紙塗製及液體出品，應在箱外註明。

六、各省市區如原將出品留備本部陳列者，應於出品清單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六條 成績品如不願或不留部陳列者於展覽會閉會後一個月內，由原送機關領回。

第五章 獎勵及懲戒

第十七條 成績優良者，由籌備會呈請教育部依下列之規定獎勵之：

一、甲等 給予甲等獎狀

二、乙等 給予乙等獎狀

三、丙等 給予丙等獎狀

第十八條 一、省市區或一學校成績特別優良者，由籌備會呈請教育部明令嘉獎。

第十九條 成績優良者除前項辦法外，並由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專刊及教育部公報公布之。

第二十條 凡成績特別低劣，或必須參加之學校無特種原因未將成績送會者，由籌備會呈請教育部分別訓令注意。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正。

第廿二條 本辦法自公日施行。

二十三年全省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辦法

第一條 本省公私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均須一律參加

第二條 各縣市小學及教育行政機關成績品所在學區之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徵集之

第三條 職業學校出品以部頒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辦法（以下簡稱部頒展覽會辦法）第十條甲款（一）及乙款（一）（二）（三）兩條為範圍

第四條 中學出品以部頒展覽會辦法第十條甲款之（二）及乙款之（二）（三）兩條為範圍並須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

- 1, 有生產價值者（例如製造農作用具等）
- 2, 有教育意義者（例如自製教具儀器標本等）
- 3, 合乎科學程序者（凡製作程序合理化者均屬之）
- 4, 合乎國防需要者（製作品之直接間接有關軍事應用者均屬之）
- 5, 有創造及發明意義者
- 6, 以國產原料製作者

7. 能利用本地特產而有改進製作者

第五條 凡同樣之出品每校以代表作一件為限不必重複

第六條 附屬小學出品照下列指定之範圍徵集之但除指定範圍以外如另有特殊成績品

亦得應徵

1, 總出品 省立杭師附小及各省校附小

2, 特產工藝 各省校附小

3, 工藝 省立高小附小 湖中附小 甯中附小 紹中附小 衢中附小
溫中附小

4, 農事 省立台中附小 金中附小 嚴中附小 處中附小

5, 家事 省立金中附小

6, 校事 省立紹中附小

第七條 本省預備展覽會期間定於八月十五日起至十八日止各學校應徵出品須暑假前

準備齊全於八月五日以前寄達教育廳

第八條 各校應徵出品經預備展覽籌備會審查後擇尤送部展覽

第九條 每種出品須附標籤其格式紙色均照 部頒展覽會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成績品之運送應由出品機關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第八省學區徵集出口品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省頒二十三年全省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徵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學區出品範圍如下

1, 普通工藝(包括木工竹工紙工金工土工)

2, 特產工藝

3, 總出品

三、本省學區出品須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1, 生產的

2, 國防的

3, 利用廢物的

4, 有創造意義的

5, 其他有教育意義的

四、本省學區出品應行注意事項

1, 須有獨個性

2, 材料用國貨

3, 特產工藝的出品須將原料製作順序價值和銷路調查報告等分別陳列

4, 總出品係指勞作科和他聯絡教學出品成績考查勞作行政及其他除關於省頒辦法第

六條 2 3 4 5 6 以外的勞作成續

5, 最好能擇尤附送成品製造順序的逐步成績

6, 圖表須用國貨紙或道林紙

7, 未加裝之照片須在八寸以上

8, 模型標本儀器等成績品須裝置妥善

9, 同樣的出品每縣以代表作一件為限不必重複

10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參看部頒及省頒辦法

五、本省學區各縣出品應繕具清單式樣如下

縣小學勞作科成績品清單

| 類別 | 品名 | 出品者 | 號數 | 件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每一出品須用標籤式樣如下

| 品名 | | 價格 | 原料來源 | 出品機關 | 學生姓名 | 製作年月 | 備註 |
|-----------------------------|--|----|------|------|------|------|----|
| | | | | | | | |
| 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出品標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米 厘 ↓

← 7 米 厘 →

標籤以白紙爲之

- 七、本省學區各縣應徵出品須於七月十五日前寄達衢中附小
- 八、成績品之運送應由各縣自行負責

衢縣小學實施救國教育攷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年度教育實施計劃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各小學自實施救國教育以來，其經過情形與效果如何，均依本辦法攷核之。

第三條 應行攷核事項如左：

A 校務方面：

- 一、有無國難問題研究會，及兒童讀物編輯委員會？其內容如何？
- 二、訂有實施救國教育行事曆否？其大綱或要點如何？
- 三、有無抵制外貨提倡國貨與募集救國捐之宣傳組織？其具體辦法與進行情形如何？
- 四、有無領導民衆救國運動，從事救國工作？其組織與進行如何？
- 五、曾否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全體參加抑或推派代表參加？其經過情形如何？

B 訓育方面：

一、關於兒童救國態度和決心的養成，國恥國難事件的宣傳國際情形和國防智識的灌輸，以及其他身體的鍛鍊，德性的防治，有無具體的訓育標準？

二、有無救國方面的演講集合？其辦法與進行如何？

三、關於九一八及一二八事件，製有圖畫，口號，標語，及誓詞否？

四、舉行救國中心訓練否？各料教學是否確以救國中心訓練為聯絡標準？

五、舉行健康比賽會否？關於兒童健康方面，訂有具體辦法否？

六、環境的布置是否以實施救國教育為中心，適合時令和需要？

七、兒童自治及其特殊活動的指導工作如何？

G 教育方面：

一、教材的選擇，是否能激起兒童愛國思想，和抗日的決心。

二、做到做學教三者一致否？

三、注意到兒童奮發精神，與夫救國思想的培養否？

四、有無關於國恥國難的圖表，統計，模型，歌曲等製作？

五、兒童體魄的鍛鍊，是否注意到個人技能及團體精神的培養？

六、其他

第四條 各小學實施救國教育，經本局派員致核後，認為成績優異者，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獎勵，均由本局局務會議議決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由局務會議通過呈經教育廳核准施行。

衡縣縣教育局職員領佩證章規則

一、凡本局職員領佩證章均應遵守本規則。

二、證章由本局製發，其應需經費，在本局經費項下開支。

三、本局職員無論在局內外一律佩掛證章

四、本局職員領取證章須出具領據書明所領證章號數存局備查

五、本局職員所佩證章不得私相調換或轉借他人並應慎重保管不得輕易遺失

六、本局職員所佩證章遇有不幸遺失情事應即報告局長暨自行登報聲明該號證章作廢並

須另領新章按價繳費

七、本局職員所失證章倘有因此發生不幸事件應由本人負完全責任

八、本局職員離職時應將所領證章繳還倘有遺失情事除照價繳費外仍照前列六七兩條辦理

九、本規則由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呈請 縣政府備案施行

衢縣縣教育局職員讀書會簡則

一、本會以相互督促，勉勵進修為目的。

二、凡本局職員，均為本會會員。

三、本會會員閱讀之書籍，以教育書籍為主，其他書籍為輔。

四、本會會員日至少須有一小時以之閱讀，以在工作時間外自行修習為原則。

五、本會會員應各備讀書札記，以便隨時摘錄綱要，或讀書心得。

六、本會設會長一人，以局長為會長，並於開會時為主席。

七、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于每月一日下午七時開討論會一次，藉便解釋上月份閱讀

後發生疑難問題，並支配各會員本月份應行閱讀書籍。

八、本會每月開討論會時，各會員應一律出席，並提出疑難問題，或報告讀書心得，藉便互相探討與交換。

- 九、本會會員所閱讀之書報雜誌，除由本局酌量購備外，並商請民教館圖書部購置借閱。
- 十、本會會員如願將自備書報雜誌借會閱覽者，由會出具借條負責保管。
- 十一、本會書報雜誌，由會員公推一人保管之。
- 十二、本會會員借閱書報雜誌，應出具借條，向保管員指借。前項指借之書報雜誌，如有殘壞或遺失時，借閱者應負賠償之責。
- 十三、本簡章由局務會議通過，呈請 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備案施行。

公 牘

衢縣縣政府布告祕字第五六號

為奉頒私立中小學各種用表式樣仰一體遵照由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九三號內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八三五號內開：「查私立學校規程，業經本部修正公佈，並令發小案，前訂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及其校董會用表式樣，並經根據修正規程酌加修正，改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用表式樣，並另行製定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其校董會同表式樣一種。除分令外，台行檢發各種用表式樣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私立學校各種用表式樣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私立中小學各種用表式樣一份，令仰遵照，並佈告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私立學校各種用表各一份；奉此，合行佈告一體遵照。嗣後如有設立私立學校需用是項用表，應即呈請縣教育局檢發，並仰遵照為要。
此佈。

衢縣縣長王超凡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衢縣縣政府佈告祕字第五七號

為奉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補充辦法備案用表仰各短期訓練場所一體知照由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〇五號內開

「案查本廳前於二十一年度十一月間，令發浙江省私立各種傳習所規程及備案用表，令飭遵照在案。施行以來，已逾年所，現有各縣市公私立各種短期性質之學校，多有與傳習所名義，未能符合，查是項短期職業訓練場所，實為職業補習學校之一種，傳習二字，未能概括，自應予以變更，以期名實相符。前發浙江省立各種傳習所規程及備案用表，應即廢止。嗣後設立前項短期性質之學校，如能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辦理者，即作為職業補習學校，否則概當援引浙江省管理私塾辦法辦理。合行檢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本廳制定補充辦法暨備案用表，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佈告週知。此令。」

等因。抄發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又發補充辦法及備案用表各一份；奉此，合行佈告週知。嗣後設立短期性質之學校，仰即呈請縣教育局領取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補充辦法、備案用表，遵章辦理為要。此佈。

衢縣縣長王超凡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總字第四〇號

爲奉令頒警協國民及提高民族意識標語仰卽遵照採擇製印廣爲張貼用資警協由

令 民教館
各小學

案奉

衢縣縣政府祕字第五二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七〇九號訓令內開：「我國自藩變以來，外患日迫，失土未復，國恥未泯，軫念前途殷憂正切，當此危急存亡之際，自非喚起一般民衆，共同奮發，不足以禦侮而圖存，本廳有感於此，思所以警協國民，以提高民族意識，爰撰標語三十二種，仰該縣政府遵照自行製備，或用搪瓷或用漆板，或用紙印，多刻多益善，以期普遍，懸之通衢，張之堂廡，各隨其宜，用資警協。至各該縣政府如能本此意旨各就地方情形，仿製多條，呈廳核定廣爲揭示，尤所期望，除分令外，合亟印發標語一份，令仰該縣政府卽使遵照辦理！計發標語一份，」等因；奉此，除由本政府採擇標語印張貼外，合亟檢發前項標語，令仰該局長卽使遵照奉頒標語，採擇製印，廣爲張貼用資警協，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其有本此意旨，能就地方情形，仿製標語者，併應呈送本府，以便轉呈核定製用，均毋延誤，切切此令。」

等因；計抄發奉頒核定標語一份，奉此，除由本局採擇製印張貼並分令外，合亟檢發奉頒核定標語，令仰該校館即便遵照採擇製印廣為張貼用資警惕其有本此意旨能就當地情形仿製標語者應呈送本局以便轉呈核定製用均毋延誤切切此令。

計抄發奉頒核定標語一份

局長程鳳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廿

五

日

驚惕國民及提高民族意識標語

蒙大辱以生者毋寧死（董仲舒語）

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焉。（亭林語）

多做一分工作，少耗一份財物，為國家儲備國力。

去年又是七萬萬元流出國外，應速立志服用國貨。

毋忘東北三百餘萬方里國土，淪為異域。

毋忘東北三千餘萬同胞，陷為人奴。

我們要埋頭苦幹，準備國家實方。

我們要迎頭趕上，應付國際風雲。

同胞能奮鬥肯犧牲中國方才有救。

同胞能勤儉肯刻苦，才可救亡圖存。

買一個的外貨，就是削一分的國脈。

浪費一分鐘的光陰就是縮短一分鐘的國運。

能努力雪恥，忍辱纔有代價。

要矢志復興，民族方有前途。

我們要寶貴時間，愛惜時間，遵守時間。

葉夢得說：『廉恥事大，死生事小』。

我們要澈底的明恥，深刻地知恥，時刻不忘以求雪恥。

國難中之民衆應如何？嚴肅起來！緊張起來！團結起來！

時時警惕提撕，準備非常時期的應付！

事事嚴切檢點，做一個適應現的國民！

復興民族的工作，從改善每一個人的基本生活做起！

個人的食衣住行生活習慣不改善，便是民族墮落的徵象！

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現代人的要素是：清潔，整齊，秩序，和勞動！

污穢，凌亂，散漫，怠惰，是下等民衆特徵！

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

努力創造起復興民族的新生活！

浙江是：越王勾踐故土，浙江人應有越王復國精神。

浙江人應尊重光榮的史蹟，莫玷污了浙江的山水。

浙江是越王勾踐故土，浙江人應有越王復國精神。

崇拜岳武穆，須奉獻此身精忠報國。

紀念岳武穆，要人人立志直搗黃龍。

汝愛湖光山色，當念黑水白山。

汝愛六橋三竺，毋忘東北四省。

佛蘭克令說：『時日者造生命之原料。』

荀卿有言：『君子游心擇土！』

杭州的市民們：要給游客帶些好印象回去。

此則專爲杭市用。

以上二則，用于岳廟。

以上二則用于西湖，省外名勝區域皆可仿造。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總字第四二二號

爲奉令各校請領教育用品免稅護照，所附清單應遵章用華洋對照文字等因轉飭一體遵照由

令各學校

案奉

衢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五四五號內開：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七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四一七五號訓令內

開：案查疊准 財政部咨：以各校請領教育用品免稅護照，所附清單，間有祇用外國文字，不遵章程表式注意一項之規定辦理，殊難核辦，請轉飭補譯中文，嗣後務須遵章辦理等由；經分別轉飭在案。查請領免稅護照，附呈清單，自應遵章辦理。如無一定譯名之件，亦應將意義詳明，以便查核。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境內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程鳳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總字第四五號

為奉令呈請褒獎捐資興學除附事實表外並將捐資實證送呈以免冒濫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轉飭遵照由

令所屬教育機關

案奉

衢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五五二號內開：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八〇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八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捐資興學之褒獎，原為獎勵私人興辦教育發展文化而設，前此關於捐資興學褒獎案件，各該廳呈轉時，大率僅據附表開具事實，並無捐資實證，似漫無限制，難免冒濫情事，為此令仰各該廳此後凡有呈請褒獎捐資興學案件，無論捐輸動產及不動產，須由受捐之學校出具收據並附呈來部倘係田地房產並須繪具詳圖暨契據攝影，至於書籍器具，亦應開具目錄或清冊一併呈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局長程鳳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總字第五〇號

為准發提倡服用國貨辦法一份仰一體遵照由

令各
小學校

案准

衢縣黨務整理委員辦事處公函訓字第一四號內開

案奉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密令民字第九二六號開：「為密令飭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四一七號公函內開：「案查提倡服用國貨，為本黨重要工作之一，早經列入七項運動 並迭經通令提倡在案。年來各地民衆，競尚新奇，每好購用洋貨，尤以青年學生為甚，以致國貨工業奄奄垂斃，國民經濟，整個破產。茲特訂立提倡服用國貨辦法，以資挽救，相應檢同一份，函請查照，密

令執行爲荷！」等因，附提倡服用國貨辦法一份。奉此，除函 浙江省教育廳查照轉並分行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印發提倡服用國貨辦法一份下處，奉此，除分令縣商會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送是項原辦法一份，即煩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荷！

等由，計附送提倡服用國貨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辦法，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提倡服用國貨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局長程鳳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總字第六二二號

爲准杭州師範函送普通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志願調查表請予任用並通行所屬儘先聘用等由轉飭知照由

令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區立小學

案准

浙江省立杭州師範學校公函函字第一七〇號內開：

「查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業經部頒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二章第九十一條規定在案。茲查本校普通師範及幼稚師範科三年級學生，將於本年六月間畢業，計普通師範科應行畢業人數共四十九名，幼範師範科共二十九名，並經填具本學期應行畢業生一覽表呈奉教育廳核準備案。攷核該生等在學情形，均知努力，獲有相當之成績，現在畢業在即，亟應分配各處，以便應用，素貴局長提攜後進，不遺餘力，相應檢同該生等服務志願調查表函達請煩查照任用，並通行所屬各校，儘先聘用，以符規定，而利教育。至級公誼！」

等由，計附調查表一份；准此，合行抄發調查表一份，令仰該校館長知照！酌予聘用。

此令。

計發調查表一份。（載附錄內）

局長程鳳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一

日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總字第六七號

奉令抄發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仰遵照由

令各小學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一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五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准鐵道部咨開：「案查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條例乃民國二年由前交通部公佈施行，沿至民國十年一再修正公佈，茲查該項條例與現在情形，間有未盡適宜之處，業經分別修正公佈在案。相應檢同該項修正章程隨咨附送即希查照爲荷。」等因，並附章程一份過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縣政府轉飭境內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一份，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一份（見法規章則類）

局長程鳳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總字第七一號

令知北平學生數人受反動份子利用到處鼓動仰嚴防由

令各小學校長

案奉

衢縣縣政府祕字第六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第二二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浙江省政府巧日代電內開密：『頃奉 蔣委員長隨午祕鑰密電內開：『頃據報日前有北平學生代表數人受反動份子利用潛來首都聯合各校反對會攷從中鼓動各校總罷課經憲兵司令部派員密拿即已潛逃出京深恐脫逃之代表又復前往各處構煽希即轉飭屬嚴密防範倘有鼓動罷課希圖擾亂秩序者應斷然處置立即制止一律拿辦為要 等因除呈復外合函電仰飭屬嚴密防範倘有軌外行動即予制止一律拿辦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

形具報」等因奉此除呈報外合行仰該縣長嚴密防範倘有軌外行動立予制止一律拿辦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嚴密防範倘有軌外行動立予制止一律拏辦是爲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嚴密防範倘有軌外行動立予制止爲要此令

局長程鳳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六

日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學字第三三二號

爲令發衢縣小學實施救國教育攷核辦法仰知照由

令各小學。

查實施救國教育，乃當今急切之圖，本局曾於上年度內，訂定救國教育實施方案，令飭遵行在案。茲查爲期非暫，而各小學對於是項教育之實施，其成效實屬勘見。爲特訂定衢縣小學實施救國教育攷核辦法一種，以資攷核。除令飭各視導人員依照辦法嚴行攷核並分令知照外，合亟檢發上項辦法一份，令仰該校長知照，並轉飭全體教師知照！此令。

計檢發衢縣小學實施救國教育攷核辦法一份（見法規章則類）

局長程鳳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學字第四六號

為奉令發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仰各校長一體知照由。

令各小學

案奉

衢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五八二號內開：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八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六四四號函開：「逕啓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三〇三號函內開：查各地學生在例假期間，因之正當娛樂，以致浪漫成性，精神萎靡；茲為矯正是項頹風起見，特訂定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相應檢同一份，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因：計附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一件，奉此，除令各縣縣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附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為荷！」等由；計附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一份；奉此，查該項辦法，前准

衢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送過局，業經令發飭遵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各校長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程鳳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廿

六

日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學字第五〇號

奉令轉飭各小學課程科目以國文國語等內容須遵照法令辦理仰遵照由

令各小學

案奉

衢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六二三號內開：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四六四六號訓令內開：「近查各地方初級中學及小學，有指定經書強令學生通習者；亦有小學誦習文言文，或增加英語，日語……等科目者，是不特違背本部所頒中小學規程及課程標準之規定，抑且增加學生擔負，轉使算學與自然科

學等成績，日趨低劣（據各省市報告，各地方會攷結果，以算術與自然科學成績為最低劣）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應轉飭所屬公立中小學，並函知境內國立大學附屬中小學所有課程科目，及國文國語等內容，務須遵照法令辦理，並責成督學等嚴密督察，倘發現上述情形，應即予以糾正，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公立中小學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

此令

局長程鳳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二

日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學字第五二號

為令飭各校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復興教科書由

令各小學

案據商務印書館金華分館經理徐寶山呈稱：

「竊敝館從事文化事業，已歷三十餘年，應時代需要，編印各種教科用書及參攷圖書，向承全國教育界採用。自去年 教育部頒布中小學課程標準以來，敝館因其

關係民族復興，至深且鉅，因復延聘碩學專家及素有教育經驗實地施教之人，遵編『復興教科書』一套，計分『初級小學用』、『高級小學用』及『初級中學用』三類，內容編制，一遵新頒標準。現在此項教科書，均已陸續呈奉

教育部審定發行。敝館為推行新標準起見，並特將各書售價削減二成以至四成。夙仰鈞長革新教育，不遺餘力，對於新頒課程標準，早在策進之中。敝館新近編印之各級教科書，或是為推行新頒課程標準之一助，擬懇賜予提倡，通令各校一體知照，並加採用。所有敝館遵編『復興教科書』，懇賜通令提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不勝感禱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除批示准予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採用為要此令。

局長程鳳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二

日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學字第五八號

為奉令國文國語科之作文日記平時練習學期攷試及入學試驗均須限用毛筆及國產紙張等因仰各校長一體知照由

令各小學校

案奉

衢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六九七號內開：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查近來各級學校學生，于國文國語科之作文筆記等，多有用鋼筆或鉛筆，謄寫于洋紙上，甚至書信來往，亦均用鋼筆書寫，不特質料均係外貨，且于書法之習練，亦難收功效，殊屬不合！嗣後除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外，凡屬國文國語之作文、日記、平時練習，學期攷試，以及入學試驗等，均須限用毛筆及國產紙張；其他如公民社會等料，亦應盡力推行，于習練書法中，兼寓提倡國貨之意。各校校長應會同教職員，隨時攷查指導，遇有犯上項情弊者，應力予糾正。至學校所備國文，國語等科試卷，自應一律採用國產紙張，以免利權外溢，事關糾正惡習及服用國貨，務須切實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並於紀念週，及其他集會，將本廳意旨，剴切曉諭，俾學生能領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局長程鳳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十

六

日

計劃

浙江省第八學區各縣充實中心小學內容計劃

甲、動機：

竊以縣立中心小學，為縣初等教育輔導機關，那麼為求中心小學輔導力量之增進，自應從充實中心小學本身的內容做起，況本年度全省輔導方案，亦曾有一各縣已設立中心小學，須於本年度內，力求內容之充實」的規定；所以本學區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對於設法充實各該縣中心小學內容的一樁事，委實是刻不容緩的了。

乙、目標：

充實輔導機關本身的力量，以增進輔導效能，

丙、充實步驟

茲為各縣充實中心小學內容的易于着手起見，爰將充實步驟擬訂如下用資參攷：

| 編學級及行政組織 | 備設及經費 | 項目 |
|---|---|------------|
| <p>指導有完密的行政組織</p> <p>指導盡量採用複式學級編制至少須有二學年複式一班</p> | <p>指導有適當的經費支配</p> <p>確定每年設備費數量</p> | <p>第一步</p> |
| <p>指導有完密的行政組織並須切合實際適應需要</p> <p>三學年或四學年複式（單級）一班</p> | <p>指導有適當的經費支配並以最經濟的方法應用經費</p> <p>確定每年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20%以上</p> <p>為事實便利計必要時得依據視導人員之視導意見將各該小學急切需要的設備分別代購（購置經費由發給該校經費時扣除）</p> | <p>第二步</p> |
| <p>指導有完密的行政組織並須切合實際適應需要</p> <p>二學年或三學年複式二班四學年複式（單級）一班</p> | <p>指導有適當的經費支配並以最經濟的方法應用經費</p> <p>確定每年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30%以上</p> <p>指導並督促儘量自製校具及教具</p> | <p>第三步</p> |

| 及 導 輔 | 導 訓 及 學 教 |
|---|--|
| <p>指導並督促分別成立輔導部並指定人員主持之 指導並督促主持縣學區輔導會議</p> | <p>指導並督促切實實施部頒課程標準 指導並督促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勞作教育及國防教育 指導並督促切實實施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p> |
| <p>酌量減少兼任輔導研究職務教員的授課時間 負責介紹或供給關於輔導及研究的現成資料 指導並督促縣學區輔導會議舉行中心討論</p> | <p>指導並督促切實實施部頒課程標準 指導並督促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勞作教育國防教育 指導編選適當的補充教材 指導並督促切實實施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並注意攷查 指導並督促隨機佈置合宜的訓導環境</p> |
| <p>担任輔導研究的職員在可能範圍內以少兼課或不兼課為原則 負責介紹或供給關於輔導及研究的現成資料 擬訂並分發縣學區輔導會議舉行中心討論辦法指</p> | <p>指導並督促切實實施部頒課程標準並能注意活用 指導並督促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勞作教育國防教育 指導編選適當的補充教材 指導自編各科教材 指導並督促切實實施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並注意攷查 指導並督促隨機佈置合宜的訓導環境</p> |

會議紀錄

| 教 職 員 進 修 | 研 究 |
|--|--|
| <p>指導並督促教職員儘先參加浙江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或小學教育函授班 負責介紹必讀教育書報 指導並督促組織教職讀書會</p> | <p>指導組織分科研究會同商討實際問題</p> |
| <p>指導並督促教職員儘先參加浙江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或小學教育函授班 負責介紹必讀教育書報 指導並督促組織教職讀書會 負責舉行學術講演每學期至少一次</p> | <p>指導研究方法須合科學原則</p> |
| <p>指導並督促教職員儘先參加浙江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或小學教育函授班 負責介紹必讀教育書報 指導並督促組織教職讀書會 負責舉行或敦請名人舉行學術講演每學期至少一次 舉辦或督促教職員加入教育服務人員假期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p> | <p>導縣學區輔導會議舉行中討論 指導研究方法須合科學原則並從事證驗</p> |

第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二日下午一時

地點：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者：程鳳琴等十人

主席：程鳳琴 紀錄周涵磊

開會如儀

甲、報告(略)

乙、討論

1, 二十二年度行將終了本縣地方教育實施計劃應如何按照實行案

議決 甲項一、(1)訂定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考核辦法(三課)

(2)小學實施救國教育考核辦法通飭各校知照

甲項二、擬訂具體辦法(二三課)

甲項四、印發太綱令飭各中心小學採送材料(一二課)

甲項八、儘量介紹實施二部制之詳細辦法(二課)

甲項十、訂定辦法

甲項十六、積極籌設

甲項十七、由區教育員查報（於五月終）再定期舉行師習會

丙項五、擬訂辦法

丙項九、訂定辦法

丁項三、設鹺谷捐征收處擬訂辦法呈請核示

2、審議領佩證章辦法案

議決 修正通過

3、奉廳令催送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及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縣督學視導報告表應如何

辦理案

議決 1、函催王前局長迅將是項視導表尅日移交

2、先行叙案呈復

4、審議本局職員考勤規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5、奉令限期擬送縣行政會議提案應如何遵辦案

議決 1、推定江航杜寶光張恕黃崧四人擬具提案由杜寶光彙交局長核定

- 2, 工作報告分行政、學校、社教、經費、四項、行政經費由第一課學校第二課社教第三課編訂、彙交第一課。

丙、散會

衢縣教育局第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十四日。 地點：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者：程鳳琴等八人。

主席 程鳳琴 紀錄 周涵磊

開會如儀

甲、報告 略

乙、討論

- 1, 審議修正衢縣教育局職員讀書會簡章案

議決 修正通過並定於六月一日開成立會

- 2, 奉縣政府通告編訂三年施政計劃應如何導辦案

議決 1, 分四項由各課編訂——教育行政教育經費由第一課編訂學校教育由第二課編訂

社會教育由第三課編訂

2, 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均須參加意見

3, 應顧及下面幾條原則：

一、要切合實際需要

二、要顧及經濟人才

三、要參照歷年計劃實施情形

四、在相當時期內要有中心

3, 奉廳令頒編製二十三年度實施計劃暨預算注意事項並如何遵辦案

議決

1, 分四項由各課編訂——教育行政、教育經費由第一課編訂學校教育由第二課編

訂社會教育由第三課編訂

2, 編訂預算以維持原狀為原則因開源無法緊縮已實行兩次無可再減

4, 編製縣立小學學級暨徵收學雜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1, 學級編製仍照縣立小學編製預算標準辦理

2, 各縣立小學學生數暫以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數為準由各該校長負責呈報並

參照縣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本期查報人數核定之

3, 查核各縣立小學校長呈報學生人數除免費生學費佔百分之三十外將應徵之學雜

費編測預算

4, 各縣立小學校長並按照預算所列學雜費數負責切實征收倘有短少情形應由各該校長自行緊縮彌補

5, 確定下年度縣輔導會議日期案

議決 1, 第一次定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 第二次定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3, 第三次定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4, 第四次定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6, 第五屆省學區輔導會議定期在開化舉行本局應如何遵辦案

議決 1, 推程局長吳督學二人出席

2, 提案由吳督學徐課長二人擬訂

3, 報告由程局長起草

4, 陳列成績約計壁面五百市方尺棹面六十市方尺

7, 請推定本局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 推定葉蒂林元珍金步洲吳熙張恕五人為委員

丙、散會

六月七日下午二時開第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出席者：程鳳琴

魏振德

林元珍

徐克芳

葉芾

黃崧

金步洲

吳熙

主席：程鳳琴

紀錄：周涵磊

開會如儀

甲、報會(略)

乙、討論：

1, 各校通信方法應如何設法改善案

議決：1. 第七區由挑扶遞送所需費用由本局雜支項下支出

2. 其他各區通知各校校長接洽穩妥可靠通訊地點函知本局

2, 教育廳陸視察員視察縣立中心民校後認為應予停辦如何進行請公決案

議決：1, 經費劃出一部份補助各區中心民衆學校外其餘充作下年度各校兼辦民校之用

2, 輔導工作由民教館担任

3, 教具由本局暫行保管

3, 嵯嶠小學校舍破舊不堪應如何設法改建案

議決：緩議

4, 二十三年各縣立小學學級數應如何確定案

議決：航埠二學級 大洲三學級 上營一學級（單級） 浮石三學級 申由六學級 嵯嶠

四學級 峽口三學級 雨潭三學級 前河二學級（至少須招足七十人如不足照一

級半支費）沐塵三學級 杜澤三學級

5, 本縣實驗義教及民教事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1, 推定督學指導員及區教育員擬訂實施計劃

2, 義教與民教之實施擇定相當實驗區實驗區選擇之標準應合如下列各項

一、失學兒童及成年人較多

二、當地籌款困難

三、區內尚無小學及民衆學校

6, 本局卷宗應如何整理案

議決：推定魏振德金步洲兩先生擬具整理辦法

7, 如何征集勞作科成績以便轉送陳列案

議決：由二課規劃向各校征集

2. 審議本縣鄉土教材編輯大綱案

議決：1. 大綱照原案通過2. 編輯日期俟大綱呈准後通飭各校于文到二月內編輯完竣送局

3. 本局于各中心小學編送後一個月內彙編全縣鄉土教材

丙、散會

教育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者 沈文亮 施競奎 魏振德 徐臣範 杜寶光 徐克芳 吳郁

周廷化(程忠濤代) 吳熙 程鳳琴

主席 程鳳琴 紀錄 周涵磊

開會如儀

甲、報告：略

乙、討論：

1. 奉教廳令據省立民教實校呈送一二年級自費生名冊內有本縣籍生杜一庠可否於二十三年度起撥給補助費等因請公決案

議決 由教育局查明該生家境確係貧寒者准予遞補列入下年度預算

2. 據大洲小學呈請以本學期徵起學費撥給該校作為津貼教員薪水並於下學期起正式添設學級列入預算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本學期徵起學費應掃數照繳所請津貼教員薪水礙難照准

◎所請添設學級應依照本縣編製縣立學校預算標準辦理

3. 民教館呈請分館開辦費准予在該館節餘經費項下開支提請審議案

議決 照准

4. 八十莊峽口等地方代表周英呈為補助峽口小學經費議約失效擬收回津貼應如何

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察閱所呈兩約均載有貧寒子弟免收學費字樣查本縣縣立小學徵收學費對於貧寒子

弟本有免費之規定核與原約所載原不抵觸來呈不無誤會所請收回津貼應毋庸議

5. 中心小學女教師楊元昭以生產時屆請撥給生產期間代課金應如何審議請公決案

議決 本縣教費困難勉予撥給該員月薪半月計銀拾元在本年度總預備費項下支給

6. 沐塵小學請求撥款修理校舍暨添置水算經費附送預算書應否撥給請公決案

議決 應由該小學辦公設備項下擇要修置

7. 奉准籌設本縣地方教育參攷室所需開辦費銀二百元前奉廳令以未列入本年度預算
飭即聲復茲擬在總預備費項下支出提請討論案

議決 通過

8. 峽口小學前校長金性成聲復學生家長藉詞地方會款捐撥學校立有議約學費免收無
法認真催收請予核示轉情應如何審議請公決案

議決 地方會產捐撥學校立有議約並載明貧寒子弟免收學費並無一律免收字樣該家屬顯

有誤會除確係貧寒應予免繳外應愷切勸繳以重教款

9. 徐克芳張恕兩委員報告審查民教館二十二年份三、四、五、月份收支書表單據意

見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散會

教育委員會第六次常會紀錄

時間 六月十九日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者 程鳳琴 沈文亮 施競奎 周廷化(李全代) 吳 熙 吳 郁

徐臣範 張 恕 魏振德

主席 程鳳琴 紀錄 周涵磊

甲、報告 1. 報告上次會議錄

2. 報告教育局派吳督學調查民教實校學生杜一庠家境確係貧寒情形

乙、討論

1. 請審議本縣二十三年度教育實施計劃案

議決 修正通過

2. 請審議本縣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歲出入預算書案

議決 修正通過

3. 沐塵小學請求撥款租賃民地闢作操場於下年度起列入預算經教育局指令該校將該

地面積暨可否酌減租金等查明據復租金外難減額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教育局派員查明再行討論

4. 沐塵小學學田淹沒學租短絀請求核減固有經費經教育局指令聲復該學田淹沒學租

短收等詳情應否准予核減請公決案

議決 由教育局派員查明再行討論

5. 峽口小學請求撥給款項擴充校舍修理屋宇等情應否撥給請公決案

議決 由該校設備辦公費項下支給所請礙難照准

6. 省立衢中爲代辦本縣鄉師址學生下年度已屆畢業照章須出境參觀函請於下年度預算列入該項參觀費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本縣教育經費支絀無力負擔

7. 航埠小學呈請添列校舍租金請審議案

議決 准予列入下年度預算

8. 大洲小學呈報經收本年度第一學期學費數目並附送繳驗單暨免費證件請審議案

議決 既據瀝陳徵收困難情形並附送免費證件准予照准至第二學期學費仍應按照所列預算數負責徵收

9. 第一區教款會呈請將本縣筵席捐劃撥爲該區區款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查徵收本縣筵席捐原案理由及辦法純屬縣有捐款所請礙難照准據呈困難情形尙係實在姑准於二十三年度區立小學補助費項下增加該區補助費壹百元

丙、散會

教委教款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開：五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者：沈文亮

周廷化(李全代)

張恕

程鳳琴

吳郁

李瀛

(王勤代) 吳熙

杜寶光

徐臣範

施競奎

魏振德

金步洲

徐克芳

主席：程鳳琴

紀錄：周涵磊

開會如儀

甲、報告 報告召開聯席會議情形

乙、討論

1. 奉縣府令為吳前縣長任內墊支征收教育紙捐公費洋五百六十一元〇角五分六厘奉

令於收起認繳紙捐內扣還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是項征收公費應由二十一年分征收教育紙捐百分之五公費內扣支查二十一年分教

育紙捐分文未征收公費毫無着落自二十二年起係由紙商認繳並無征收公費亦屬

無從歸還仍應根據第一屆教款會第十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

2. 紙商認繳特捐四千元暨延欠二十二年分經常捐二千六百五十元應如何催繳請公決

案

議決 呈請縣政府追繳

3. 請推定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 1. 教委會推派施委員駿奎

2. 教委會推派徐委員臣範

丙、散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召開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成

立會紀錄

出席者：魏振德 李超文 徐覺 林長青 徐克芳 施競奎（樓彥簡代）

徐臣範 胡連虎

主席：魏振德 紀錄 周涵磊

開會如儀

甲、報告 1. 報告組織本會經過 2. 宣讀本會簡章

乙、討論 1. 請推定常務委員案

議決：推定魏委員振德

2. 決定本會常會日期案

議決：定於每月二十日舉行

丙、散會

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本會第一次會議

出席者：魏振德

李超文

徐覺

林長青

徐克芳

施競奎（樓彥簡代）

徐臣範

胡連虎

主席：魏振德

紀錄：周涵孫

開會如儀

甲、報告（略）

乙、討論

1. 由教育局通飭各縣立教育機關及受縣款補助之區立教育機關按月編造經費報銷表

由教育局彙交本會稽核案

議決：通過

2. 剽製本會戳記案

議決：1, 長條一顆文曰「衢縣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

2, 橢圓戳記一顆文曰「衢縣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

3. 教育局提交縣民教館二十二年六月、七月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請審核案
議決：1. 公推李委員超文徐委員曼審查六月份徐委員白範徐委員克芳審查七月份

2. 審查報告：

甲、李、徐兩委員審查報告列左

(一) 單據第廿六，卅四，卅九，六一，六九，七四各號未蓋收訖章應補蓋，又第七四號並應補足印花

(二) 對照表：1. 收支對照表六月份結存數應吊上月份該表核對2. 本月底結存數應用紅色填寫其總結仍改用藍色。

(三) 支出計算書1. 項目及總結各行數字仍填藍色2. 上角小欄內民衆茶園租金應併入本月份實收數內毋庸另刊其本月底結存數應改用紅色又合計數字仍改用藍色3. 此外館長薪水雖係省撥補助費仍應收支併列以符實在

乙、徐，徐兩委員審查報告列後：

(一) 單據第十八，十九，廿三，廿六，卅，卅二，六三各號未註收訖字樣又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各號領款人名章不符

(二)七月份計算書，表，應照六月份指明各點同樣更正

3, 六, 七兩月份各號單據應蓋「出納員某某戳記」餘照審查意見通過發還更正

丙、散會

衢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支會本局分會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者 程鳳琴 等十人

主席 程鳳琴 紀錄 周涵磊

開會如儀

甲、報告 略

乙、討論 1, 審議衢縣新生活運動支會教育局分會簡章案

議決 修正通過

2, 推定理事會理事案

議決 推程局長魏課長徐課長吳督學葉課員五人為理事

丙、散會

衢縣新生活運動支會本局分會理事會紀錄

時間 五月十四日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者 程鳳琴等五人

主席 程鳳琴 紀錄 周涵磊

開會如備

甲、報告 略

乙、討論

1. 請推定常務理事案

議決 推定程鳳琴為常務理事

2. 請推定總務、指導、設計、糾察、四股股主任案

議決 推定魏振德担任總務股主任徐克芳担任設計股主任吳熙担任指導股主任葉蒂担任

糾察股主任

3. 各股幹人選案

議決 總務股二人——錢倬承、周涵磊

指導股二人——杜寶光、黃崧

設計股二人——張恕、金步洲

糾察股二人——林元珍、朱弼人

4. 理事會及各股辦事細則應如何訂定案

議決

1. 理事會由常務理事擬訂

2. 各股由各股主任擬訂

丙、散會

教育消息

一、本縣自舉行新生活運動宣傳大會以後，各機關團體莫不積極從事於新生活運動之實行。本局業已組織衢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支會本局分會，訂定簡章，並推定程局長魏課長徐課長吳督學葉課員等五人為理事組織理事會，分訂各股辦事細則，俟呈報支會後，即可正式成立矣。

二、本縣二十三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及縣教育經費歲出入預算，已由本局訂定，並已提交縣教育委員會通過，即將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示矣。

三、縣立民衆教育館為普及民教效能計按照年度計劃設立樟樹潭分館已於六月五日正式成立設備有圖書數百冊雜誌報紙多種活動事業如問字代筆通俗講演民衆茶園等現正

在着手社會調查。

四、縣立民衆教育館自上年度舉行嬰孩健康比賽以資提倡健康教育促進民衆對於養育嬰孩之注意結果成績良好故于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假教育局大禮堂舉行第二屆嬰孩健康比賽與賽孩童一百六十餘人活潑天真擠擠一堂各界惠贈獎品甚夥檢驗結果較第一屆更佳云

附錄

衢縣教育局五六兩月份工作擇要報告

- 一、本局職員領佩證章向未訂有規則藉資遵守茲經擬具本局職員領佩證章規則九條呈縣核准施行（規則九條已登本期月刊法規欄內）
- 二、本局局長自本月七日出發視察第五區區立高家小學樟潭小學及四區縣立中心民校縣立社澤小學至本月十二日返局所有視察情形已詳填局長下鄉視報告表內
- 三、本縣第五區十位捐資興學已由本局請部照章給獎去後旋奉 衢縣縣政府祕字第五六八號訓令發給捐資興學五等獎狀一紙現已由局令飭該管區教育員轉發矣

四、本局奉 縣政府令飭填送全縣失學人數統計表遵即依表照填送縣轉廳鑒核茲查得本縣失學人數總計有二十萬零七千一百四十三人計十二歲以下者男二〇七五三人女一五〇六一人十二歲至十五歲者男四一六〇四、女二八一一人、十六歲以上者男六〇九五〇人、女四〇六五七人

五、查本縣尚有七十餘鄉鎮未曾設有小學，際茲縣教育經費萬分枯窘之時，而欲謀全縣教育之普及，除廣設鄉鎮立小學之道末由。茲本局為謀籌設鄉鎮立小學之便於進行起見，特訂定衢縣設立學校狀況調查表暨衢縣籌設鄉鎮立初級小學情形報告表各一種（表附後），分發各區教育員，並令飭會同就地區鄉鎮公所先事調查區內設立學校狀況，再就各未設有小學之鄉鎮內，各籌設小學一所，現正積極進行中。

六、本縣二十二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內，列有注意編輯鄉土教材一項，其規定辦法，由各中心小學編輯，茲本局為謀各中心小學編輯時之便於依據起見，特訂定衢縣鄉土教材編輯大綱一種，共計十條，已呈請教育廳核示，一俟奉准，即行令飭着手編輯。

七、准省立衢州中學附屬小學函送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辦法，二十三年全省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辦法，及浙江省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第八省學區徵集出品辦法各一種，並飭將本縣勞作成績，

如期寄送，本局准函後，即印製標識，並分令全縣各小學，限于七月十日以前，將所有勞作科成績品送局矣。

八、本學期將終了，各小學已紛紛呈報應行畢業人數前來，本局據呈後，即將各校考試日期，及監試人員分別排定，令各小學遵照。(表附後)

各小學畢業考試日期及監試人員一覽

| 校名 | 應行畢業人數 | | 考試日期 | 監試人員 |
|----------|-------------------|----|--------------------------|------|
| | 高級 | 初級 | | |
| 縣立第一中心小學 | 三六 | 二五 | 高級 6.21-23 初級 6.25-27 | 杜指導員 |
| 縣立中山小學 | 一八 | 一六 | 6.22-23 | 吳督學 |
| 縣立崢嶸小學 | 該校學生均係春季始業本屆無畢業學生 | | | |
| 縣立浮石門小學 | | 六 | 6.25 | 葉課員 |
| 縣立上營初小 | | 三 | 6.23 | 金課員 |
| 區立豫章小學 | 九 | 一一 | 6.25-27 | 徐課長 |

| | | | | |
|--------|-------------------|----|------------------------|-------|
| 縣立前河小學 | 五 | / | 6.25—27 | 江區教育員 |
| 縣立航埠小學 | 九 | / | 6.29—7.1 | 江區教育員 |
| 縣立沐塵小學 | 九 | 一二 | 6.30—7.1 | 杜指導員 |
| 縣立杜潭小學 | 該校學生均係春季始業本屆無畢業學生 | | | |
| 縣立峽口小學 | 全 | | | 上 |
| 區立高家小學 | 八 | 九 | 高級 6.27—28 初級 7.1—2 | 黃區教育員 |
| 區立樟潭小學 | 一五 | 一八 | 6.20—23 | 黃區教育員 |
| 縣立大洲小學 | / | 五 | 6.29—30 | 張區教育員 |
| 縣立雨潭小學 | 一八 | 一四 | 6.25—26 | 張區教育員 |

九、本年五月間，教育廳科員陸祖鼎，視察本縣社會教育報告：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應予停辦。本局奉令後，即遵照廳令指示各節辦理，將該學校一切器物，令飭縣立民衆教育館接收。

十、本年度省學區輔導會議在開化縣舉行，附開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本局出品，計分計劃方案，規程章則，調查報告，總計圖表四大類，共計八十餘件。此外縣立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出品亦屬不少。

十一、縣立民衆教育館爲推廣民衆教育起見，特於樟樹潭籌設分館，業已籌劃就緒，並定于六月五日舉行成立典禮，本局指派縣督學出席指導。

十二、本屆各民衆學校以辦理期滿，紛紛舉行畢業測驗，經本局排定日期並指派人員前往監試，茲已測驗告竣，列表如后。

衢縣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各民衆學校畢業考試一覽

| 校名 | 應行畢業人數 | | | 考試日期 | 監試人員 |
|--------|--------|----|----|-------------------------------------|--------|
| | 高級 | 初級 | 婦女 | | |
| 第一中心民校 | | 36 | 23 | 高級6, 10-11 初級7, 17-18 婦女7, 16 | 葉芾·吳熙· |
| 第二中心民校 | 22 | 38 | | 6.28. | 江航 |

| | | | | | | |
|---------------------|-------------------|--------|--------|--------|--------|--------|
| 第一區鼓樓鎮識字 實驗衢府山民校 | 第二區棠村下植初 小附設民校 | 第七中心民校 | 第六中心民校 | 第五中心民校 | 第四中心民校 | 第三中心民校 |
| | | | | 25 | | |
| | 8 | 43 | 54 | 44 | 63 | 60 |
| 21 | | | | | | |
| 4.27 | 7.3 | 7.2. | 7.8-9. | 6.21. | 7.4 | 7.4-5. |
| 葉 菁 | 杜寶光 | 張 恕 | 張 恕 | 杜寶光 | 黃 崧 | 江 航 |

衢縣設立學校狀況調查表

調查者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第 區 | | 第 區 | | 第 區 | | 第 區 | | 學區 |
|--|-----|---|-----|---|-----|---|-----|---|-----------|
| | 鎮 | 鄉 | 鎮 | 鄉 | 鎮 | 鄉 | 鎮 | 鄉 | 鄉鎮名 |
| 1, 學齡兒童數欄內最好能分填已入學者若干人未入學者若干人 2, 已設立小學數欄須填明縣立者若干所區立者若干所私立者若干所鄉鎮立者若干所 3, 某一鄉鎮內如尙無小學設立時則於「已設小學數」欄內註一無字 4, 本表須於一日內填齊送局 | | | | | | | | | 姓 鄉 鎮 名 長 |
| | | | | | | | | | 戶 數 |
| | | | | | | | | | 人口數 |
| | | | | | | | | | 學齡兒童數 |
| | | | | | | | | | 已設立小學數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衢縣籌設鄉鎮初級小學情形報告表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者 | 區 第 | 學 區 |
|----------------------|------|----------------|
| | (鎮)鄉 | 鄉鎮名 |
| | | 學名 校稱 |
| | | 學在 校地 所名 |
| | | 籌備委員會 委員姓名 |
| | | 現任職務 |
| | | 籌設學校經過情形 |
| | 備 註 | |

(簽名)
蓋章

衢縣教育局五月至六月兩月收發文件統計

| 總計 | 六月 | 五月 | 月份數件文 | | 收文類別 |
|-----|-----|-----|-------|------|------|
| | | | 份 | 別類件文 | |
| 17 | 2 | 15 | 令 | 應 | 收文類別 |
| 116 | 53 | 63 | 令 | 縣 | |
| 46 | 10 | 36 | 函 | 公 | |
| 32 | 17 | 15 | 函 | 常 | |
| 1 | 1 | | | 電 | |
| 186 | 108 | 73 | 文 | 呈 | |
| 62 | 21 | 41 | 文 | 呈 | 發文類別 |
| 36 | 8 | 28 | 函 | 公 | |
| 8 | 5 | 3 | 函 | 常 | |
| 119 | 59 | 60 | 令 | 訓 | |
| 171 | 83 | 103 | 令 | 指 | |
| 2 | 1 | 1 | 告 | 布 | |
| 14 | 9 | 5 | 示 | 批 | |
| 5 | | 1 | 令 | 密 | |
| 4 | 4 | | 電 | 代 | |
| 398 | 191 | 207 | 數 | 總 | 文 收 |
| 437 | 190 | 247 | 數 | 總 | 文 發 |

浙江省立杭州師範學校二十二年度普通師範科應行畢業生服務志願調查表

(以姓氏筆劃多少為序)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願担任科目及職務 | 曾在小學服務若干時 | 備註 |
|-----|----|----|----|----------------------------------|-----------|----|
| 毛皋虔 | 男 | 二三 | 江山 | 科目：除美術遊唱外均愿担任 職務：願多兼任行政職務 | 一年 | |
| 方勳 | 男 | 二一 | 淳安 | 除遊唱外其餘科目均愿担任 | | |
| 王祝春 | 男 | 二〇 | 遂安 | 國語社會自然衛生 | | |
| 史夏珍 | 女 | 二〇 | 鄞縣 | 科目：中年級國語算術音樂 職務：不論 | | |
| 沈蔭所 | 男 | 二一 | 嘉興 | 科目：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勞作 衛生 職務：級任主任教員 | | |

| | | | | | | | |
|----------------|--------------------------|----------------------------|----------------|----------|--------|-------------|--------|
| 李光善 | 李雲仙 | 李秀生 | 李志願 | 何重才 | 何青芳 | 何文巨 | 沈元洪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一九 | 一九 | 二九 | 二〇 | 二三 | 二三 | 一九 | 二三 |
| 縉雲 | 黃巖 | 黃巖 | 定海 | 江西 玉山 | 嘉興 | 臨海 | 蕭山 |
| 算術自然社會勞作國語體育等科 | 科目：國語常識算術衛生音樂體育 職務：不論 | 愿任國語社會自然衛生勞作算術等科及教務訓導級任等職務 | 算術自然國語音樂體育社會等科 | 美術勞作 | 各科均愿担任 | 任何科目或職務均可担任 | 社會勞作算術 |
| | | | |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俞錦章 | 胡毓菁 | 胡國棟 | 胡志剛 | 金仙福 | 周景元 | 周儀 | 余禮海 |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 三三 | 一八 | 二二 | 二二 | 三三 | 三三 | 一八 | 三三 |
| 蕭山 | 紹興 | 淳安 | 湯溪 | 臨海 | 諸暨 | 杭縣 | 紹興 |
| 職務：教育行政工作 | 科目：美術勞作體育遊唱國語 自然常識 職務：不論 | 一、小學任何科目 二、教育行政職務 | 除音樂外均可担任算術勞作較為喜歡 | 國語社會算術音樂 | 除體育外均愿担任 | 科目：遊唱國語音樂社會算學等 職務：不論 | 美術音樂勞作及其他各科 |
| | | | | 一年 | 半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長松 | 陳世傑 | 商天祺 | 俚庭祥 | 徐豹文 | 孫燮堂 | 姜振源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一九 | 二四 |
| 武義 | 寧海 | 淳安 | 紹興 | 杭縣 | 杭縣 | 江山 |
| 願任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音樂等 科及教育行政工作 | 任何科目與職務均願担任 | 常識算術 | 除音樂一科外餘均願担任 | 國語算術自然勞作等 | 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等 | 教科：算術自然公民衛生社會 國語勞作體育 職務：圖書館或教育行政機關 服務 |
| | 一年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馮根士 | 項澤咸 | 馮國正 | 曾奏薰 | 張師藝 | 張鴻一 | 舒乃誠 | 郭燦根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二 | 二〇 | 二二 | 二三 | 二五 | 二三 | 二二 | 二三 |
| 臨海 | 臨海 | 海寧 | 溫嶺 | 常山 | 嘉興 | 溫嶺 | 江蘇 武進 |
| 算術自然國語社會 | 無論何種科目均可 | 無論何種科目或職務均可担任 | 各科均可 | 國語算術自然音樂常識 | 自然勞作美術等科均願担任具有研究性質之職務尤感興趣 | 教科除音樂外職務隨便 | 算術國語社會自然音樂勞作體育等 |
| | | 一年 | 一學期 | 一年 | 三年 | 一年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明德 | 蔣成愷 | 葉興 | 葉相臣 | 趙榮文 | 楊世昌 | 楊金培 | 黃蘭閏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 二二 | 二二 | 二〇 | 二三 | 二四 | 二〇 | 二三 | 二〇 |
| 江蘇 金山 | 富陽 | 杭縣 | 上虞 | 諸暨 | 江蘇 江寧 | 諸暨 | 永康 |
| 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勞作美術均 願担任 | 算術音樂美術 | 除音樂外國語自然社會等科目 均可 | 無論何種科目及職務 教育行政機關亦願担任工作 | 除音樂圖書外其餘均可 | 國語算術社會衛生體育常識勞 作 | 教科：除音樂以外均可 職務：級任 | 科目：國語算術自然社會勞作 職務：中年級級任 |
| | | | 一年 | 一年 |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鮑愛卿 | 歐陽勳 | 錢能興 | 錢忠鈺 | 劉世倫 |
| | |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 | | | 二二 | 二〇 | 二一 | 二三 | 二三 |
| | | | 鄞縣 | 湖南 攸縣 | 吳興 | 桐廬 | 義烏 |
| | | | 科目：國語算術等科 職務：卅年級級任 | 科目：國語算術自然社會勞作 職務：中年級級任 | | 科目：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勞作 職務：不論 | 科目：算術國語自然社會勞作 音樂 職務：級任 |
| | | | | | | 半年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立杭州師範學校二十二年度幼稚師範科應行畢業生服務志願調查表

| | | | | | | |
|----------------|----------------|---|----------------|---------------|---------------------------|-----------|
| 朱復初 | 朱葆琇 | 朱湘月 | 朱淑英 | 包鳳儀 | 丁美珠 | 姓名 |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性別 |
| 二三 | 二〇 | 一九 | 二三 | 一九 | 二二 | 年齡 |
| 杭縣 | 江蘇鹽城 | 縉雲 | 崇德 | 松陽 | 餘杭 | 籍貫 |
| 幼稚園助教 低年級級任 | 幼稚園教師 低年級級任 | 高中中級圖書 中年級國語音樂 育行政機關職員 遊唱幼稚園教師 | 幼稚園助教 低年級級任 | 行政職員 低年級級任 | 幼稚園教師 低年級級任 算術及勞作教師 | 願担任科目及職務 |
| | | | | | | 曾在小學服務若干時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陸繼芬 | 陸毅初 | 許毓興 | 許秀珍 | 徐玉蕙 | 金珉華 | 金佩珍 | 江夢華 |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 二〇 | 一八 | 一八 | 二二 | 二二 | 一八 | 一九 | 二三 |
| 杭縣 | 杭縣 | 海鹽 | 海鹽 | 金華 | 臨海 | 杭縣 | 江西 戈陽 |
| 小學低年級國語及遊唱或幼稚園助教 | 幼稚園教師高年級國語教育行政 關職員 | 幼稚園助教中低年級級任及遊唱工作等科 | 幼稚園教師低年級級任 低年級遊唱 | 幼稚園教師 低年級級任或勞作遊唱教師 | 幼稚園教師低年級教師 圖書館管理員 | 幼稚園教師低年級級任低年級遊唱中高級樂 | 幼稚園助教中低年級級任 低年級勞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葛毅英 | 屠文蓀 | 盛梅村 | 黃立楨 | 陳秀芳 | 陳次秋 | 陳思平 | 陳珍英 |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 二二 | 二〇 | 一九 | 一九 | 二〇 | 一九 | 一九 | 二一 |
| 杭縣 | 嘉興 | 溫嶺 | 紹興 | 玉環 | 杭縣 | 杭縣 | 溫嶺 |
| 幼稚園教師 低年級常識讀法音樂遊唱教師 | 幼稚園助教 育教師 教育行政機關職員 低年級級任 體 | 幼稚園助教 中年級美術及勞作體育教師 圖書館職員 | 幼稚園教師 低年級遊唱或級任 | 低年級級任 幼稚園教師 | 幼稚園主任 小學音樂教師 低年級級任 | 幼稚園主任 遊唱教師 | 低年級級任 幼稚園教師 行政機關職員 中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秀鳳 | 女 | 二〇 | 定海 | 幼稚園正教 中高級音樂教師 |
| 劉通華 | 女 | 二〇 | 杭縣 | 幼稚園助教 員 高、低年級算術 教育行政、關職 |
| 樊文瀾 | 女 | 一九 | 杭縣 | 低年級遊唱勞作 幼稚園正教 低年級級任 |
| 蔡淑 | 女 | 二〇 | 瑞安 | 幼稚園主任或助教 低年級級任 低年級算術教師 |
| 賂慕曹 | 女 | 一九 | 杭縣 | 低年級級任 幼稚園教師 樂教師 中年級國語教師 音 育行政機關職員 教 |
| 戴菲初 | 女 | 二三 | 德清 | 幼稚園教師 低年級勞作 低年級級任 低年級遊唱 |
| 顧壁華 | 女 | 二〇 | 嘉善 | 低年級級任或遊唱教師 園教師 教育機關職員 幼稚 |

衛縣教育月刊簡則

- 一、本刊發表研究教育之文字並登載關於教育行政之公法法規章則等
- 二、本刊附分論著專載公牘法規章則報告消息附錄等八項
- 三、本刊所登公牘凡注明祇登月刊不另行文與本局日常所行公文有同等效力
- 四、刊出一冊由本局第二課負責編輯於次月一日付印
- 五、本刊除本縣教育機關外歡迎與各學校團體及出版界之刊物交換
- 六、本刊徵稿簡章另訂之

衛縣教育月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稿件除本局職員及特約撰述員擔任撰述外並歡迎對於教育上有研究者之投稿
- 二、來稿不拘文體不限字數惟須繕寫清楚（一紙請勿寫兩面）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 三、來稿文責由投稿者自負
- 四、文稿發表時之署名由投稿者自定但來稿須署真姓名並註明地址
- 五、本刊編輯人小於稿件有審定去取及修改之權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預先聲明並附有票者不在此限
- 七、來稿經登載酌以本刊為酬
- 八、來稿請寄「衛縣教育局」第二課

民國廿三年八月一日出版

衛縣教育月刊第十八期

編輯者 衛縣教育局第二課

發行者 衛縣教育局

印刷者 衛縣阜成紙莊印刷部

| 廣告價目 | | 本刊價目 | |
|------|------|--------|----|
| 全 | 面八 | 全年十二冊 | 一元 |
| 半 | 面四元半 | 半年六冊 | 五角 |
| 四分之一 | 面二元 | | |
| | 面五元 | | |
| | 面三元 | | |
| | 面二元 | | |
| | | 郵費在內 | |
| | | 另售每冊一角 | |
| | | 通 | |

暑假，寒假，春假，日期未便變更

杭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曾議前曾議伏呈請。是者假悉假春假日期。茲奉教育部指令。以「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間規程所訂暑假起訖日期係為統一起見。在嚴寒酷暑之省市。規程第丁條已規定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至延長暑假使開學期間不與廢曆年關相阻一節。與中大推行西歷之旨本合。假期過長對於學生學業亦有妨礙。宜規程規定各級學校春假一律定為七日（四月一日至四月七日）前據甬甯市地曾局長為舉行兒童即紀念請酌春假移至四月五日起到節。經以「兒童即係在春假期中。此項利用平日假期舉行紀念。所請應毋庸議」。等語指令知照在案。所請變更暑假春假日期。俱未便照准云。